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4.6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曾之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李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
(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

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曾之俊先生、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李濤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